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6 临 008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2 月 15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3:00，公司在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胡著平先生、邓又瑄先生、独立董事沈国权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胡著平先生委托董事伍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邓又瑄先生委托董事曾智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沈国权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国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肖文先生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肖文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向肖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16 临 009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曾智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黄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黄清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的有关规定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黄清女士符合各项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投资与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智斌；委员：胡著平、伍锐、邓又瑄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波；委员：曾智斌、伍锐、沈国权、李国平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平；委员：胡著平、邓波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国权；委员：彭忠、邓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16 临 010 号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董事长、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智斌，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社科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武警江西省边防总队参谋，江西陆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易思杰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起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清，女，1984 年 7 月出生，西班牙 Carlos III 大学国际贸易硕士，2009 年至今任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吉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三届政协委员。